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: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30672139號

附件: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 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

行擷取)

主旨: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骨外固定系統」等8類核價類別共23品項之支付標準。

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: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(如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年度,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療協會、台灣語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

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、寶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